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19〕121号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校长（党委）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 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实践能力，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不断提高我校学科竞赛参赛面及参赛水平，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竞赛认定

**第二条** 本办法的学科竞赛是指针对某学科领域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

**第三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以颁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依据，发文与证书落款不一致的，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竞赛范围、获奖难度和社会影响等方面，将学科竞赛划分为 A、B、C 三类：

#### （一）A 类竞赛

A 类竞赛指各级政府部门官方组织的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学校面向大学生的学科竞赛清单中的学科竞赛项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权威性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

学科竞赛。

学校重点支持 A 类学科竞赛。凡列入 A 类的学科竞赛项目，相关学院均应组队参加；本科学生不参加只针对专科学生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 **（二）B 类竞赛**

B 类竞赛是指国家或省部级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和艺术协会组织的各类竞赛。由教务处会同各二级教学单位协商确定 B 类学科竞赛项目。B 类竞赛设国际范围、全国范围、全省范围（包括国家级区域性如华东地区学科竞赛）和全市范围三个层次。

B 类国际范围学科竞赛须为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单独面向大学生的，影响力较大的国际性学科竞赛，非群众性比赛项目活动。

## **（三）C 类竞赛**

C 类竞赛是指校级学科竞赛，是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常设性学科竞赛。一般对应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项目，各二级教学单位也可根据自身专业特色与人才培养需要，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报，经批准后设为校级学科竞赛项目。校级学科竞赛项目由二级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并制定相应的考核与激励措施，不纳入学校学科竞赛奖励资助范围。

**第四条** 学科竞赛类别实行定期认定、定期复审和动态调整。每年年底由学科竞赛归口管理学院（部门）向学科竞赛办公室提

交新增学科竞赛类别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其他未列入学科竞赛清单的，均不列入本文件奖励范围。

### **第三章 组织管理程序**

#### **第五条 组织申报**

各学院（部）每年年底上报教务处下一年度新增学科竞赛。教务处审核下一年度学科竞赛项目清单，提交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下一年度学科竞赛项目清单。

#### **第六条 赛前审批**

由各承办单位确定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团队和带队教师，国际范围学科竞赛带队教师为 1 人。竞赛报名前（最迟于竞赛前两个月）填写《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审批表》（附竞赛方案，方案应包括：竞赛组织者、竞赛内容和形式、参赛对象、经费预算等）上报教务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出国（境）学科竞赛上报教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同意后，须上报分管教学、学生、国际合作交流工作校领导审批。

#### **第七条 宣传发动**

规范通知发布，扩大学生参与面。原则上竞赛通知一般要提前 5 周发布。通知内容主要包含竞赛背景、组织机构、参赛对象与竞赛内容、竞赛安排、奖励办法、联系方式等。

#### **第八条 强化培训**

加强赛前培训，扩大学生受益面。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加强赛中指导，全方位、多渠道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 **第九条 组队参赛**

做好竞赛组织，扩大成果辐射面。加强竞赛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参赛学生、指导老师风貌，及时积累竞赛和培训素材。

### **第十条 总结表彰**

做好参赛、培训、获奖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等方面的总结；收集好获奖实物作品进行展示。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

促进成果转化，扩大竞赛延伸度。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以赛促教，赛教结合，以赛促学，赛学相长，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各类学科竞赛和体育、艺术竞赛的组织工作，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宣传部、团委负责人及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3名成员组成。主要负责审定竞赛类别和级别，裁决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各项学科竞赛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学院负责学科竞赛活动具体实施、选拔参赛学生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二级教学单位主办或承办 B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校团委负责“挑战杯”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

### **第十六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 1.制定与落实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 2.收集、公布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信息，做好每年度学科竞赛清单，确定学科竞赛承办单位。
- 3.审核竞赛方案（含竞赛方案、竞赛通知、邀请函、培训计划、参赛人员名单、经费预算）。
- 4.检查竞赛指导过程，考核竞赛成效。
- 5.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问题。
- 6.核定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 7.每年度末进行学科竞赛总结、表彰。
- 8.收集归档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相关资料。

### **第十七条 承办学院（部）主要职责**

- 1.按时申报本教学单位相关学科 B、C 两类学科竞赛项目清单，报教务处审核。
- 2.确定相对稳定的竞赛项目负责人（一般由系主任、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担任），并根据教师学科背景和指导专长组建具

有高度责任心的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原则上要求有较为稳定的指导教师团队。

- 3.协调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相关材料和场地。
- 4.落实各类竞赛选拔赛和竞赛的命题与评审。
- 5.有效使用和管理为竞赛提供的资金及其他保障条件。
- 6.对学科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归档并报教务处备份。
- 7.将学科竞赛纳入本单位日常教学工作，举办相关研讨会、专题报告、学术交流等活动，营造校园学术和体育、文化氛围。

#### **第十八条 竞赛项目负责人（系主任、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主要职责**

1.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赛前制定好竞赛方案（含竞赛通知、培训计划、所需经费），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2.审批同意后，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参赛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

3.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实施既定竞赛培训计划与辅导工作。

4.协调培训、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组织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预赛或校赛。

5.确定该学科竞赛带队教师。

6.在比赛结束一个月内按时将各类竞赛的文档资料（含电子稿）交所在教学单位，由所在学院（部）统一上报教务处备案。文档资料主要包括竞赛实施方案、竞赛通知、竞赛报名汇总表、

竞赛工作总结（含竞赛成绩突出的学生代表和相应指导教师感言）、竞赛现场图片、竞赛获奖作品、获奖名单汇总表、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它竞赛相关材料。

7.在比赛结果公布后第一时间做好相应新闻报道工作。

###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认真实施培训与辅导计划，完成竞赛的全程指导工作。

2.严格按照竞赛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进行培训，如临时有事不能准时培训，应向项目负责人请假，并调整时间补课。

3.市区内举办的各类竞赛，原则上要求所有指导教师到现场进行指导，并拍摄学生现场竞赛的照片。

4.对于竞赛成绩突出的学生，做好指导教师和学生的竞赛感言或总结工作，并与其他材料一起交给竞赛项目负责人。

5.对市区外参赛项目，指导教师应服从竞赛项目负责人的安排，带队参加学科竞赛。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学科竞赛所需的报名费、会议费、宣传费、资料费、实物制作材料费、学生奖品、专家评审费及差旅费等。不得用于招待、购置生活用品等与学科竞赛无关的开支或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根据需要，教师针对参加 A 类学科竞赛的学生

开展的集中辅导培训，经审核批准的集中辅导培训授课计划，给予计算相应工作量。指导 A 类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最高可计算 40 课时，实际授课少于 40 课时的按实际计算；指导 A 类省级学科竞赛，最高可计算 30 课时，实际授课少于 30 课时的按实际计算；指导 A 类市级学科竞赛，最高可计算 20 课时，实际授课少于 20 课时的按实际计算。集中辅导培训具体安排须提前报所在单位教学副院长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不得虚报。其他类别学科竞赛辅导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制定考核与激励措施。A 类教师辅导培训工作量由竞赛承办单位制表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审核后统一计发。

## **第二十二条 经费报销**

各竞赛承办单位应对竞赛经费做出科学、合理的预算，经教务处批准后备案。学科竞赛有关费用在学科竞赛结束两周内由承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在专业建设经费或学院（部门）经费中报销。学科竞赛报销时，须附《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审批表》。

## **第六章 学科竞赛奖励**

### **第二十三条 学生奖励**

1.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可根据《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申请学分认定。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一学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免修艺术类课程 2 学分。

2.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竞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	国际级	10000	8000	6000	5000
	国家级	8000	6000	5000	3000
	省级	5000	3000	2000	1000
	市级	2000	1000	800	500
B 类	国际范围	2000	1500	0	0
	全国范围	1500	1000	800	600
	全省范围 (浙江省、 华东区域)	800	600	500	300

3.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 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 和 Meritorious Winner 奖项的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标准给予奖励。

4.体育艺术类第一名、第二名按一等奖认定，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五名按二等奖认定，第六名、第七名和第八名按三等奖认定。

5.对于同一系列竞赛获奖，学生奖励以最高奖计一次。

####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奖励**

1.学科竞赛成绩将作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2.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特别是在 A 类学科竞赛中有突出贡献的指导教师(团队)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审、教学业绩考核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3.奖励标准如下（按获奖项目核定奖金，奖金核发时间与学校重点学术工作量核发时间相同，重点学术工作量中不再重复核发学科竞赛奖励。单位：元）：

类别	竞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国际级	60000	50000	30000	15000
	国家级	50000	40000	20000	10000
	省级	15000	10000	6000	2000
	市级	3000	2000	1000	500
B类	国际范围	2000	1500	0	0
	全国范围	1500	1000	800	600
	全省范围 (浙江省、 华东区域)	800	600	500	300

4.对于同一系列竞赛，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竞赛多个级别获奖，最高奖全额奖励一次，其余减半，不超过5组。

### 第二十五条 组织奖励

对于承办市级及以上大型学科竞赛和体育、艺术竞赛，有效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学院（部），学校给予一定的组织工作奖励。

组织工作奖励由承办单位按竞赛组织工作中实际贡献值进行分配，并报教务处审批。原则上承办A类市级学科竞赛组织工作奖励不超过3000元，A类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组织工作奖励不超过5000元。

###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每年竞赛成绩，对获奖学生、指导教

师、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和竞赛组织单位进行表彰。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做好学科竞赛过程管理工作，教务处检查计划落实情况，如发现无故取消竞赛项目或既定的培训辅导计划，教务处有权重新核定所报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自行参加，未经教务处审批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一律不予奖励及工作量补贴。

**第二十九条** 教师离职，本年度奖励和竞赛指导教学工作量不再核发。

本办法中涉及的奖励均为税前。若与国家、省、市相关法规相抵触，则以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文件为准。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办法（试行）》（浙越外发〔2017〕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审批表

2.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辅导工作量统计表